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陽明山後花園樂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江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頂丰開發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聲請拍賣抗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經基隆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3543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抗告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（即基隆地院112年度補字第123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下稱系爭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），故依法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；又原裁定雖准予抗告人以新臺幣(下同)7,292,350元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系爭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，惟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並無利息之約定，且抗告人僅為物上保證人，原裁定以法定利息酌定擔保金為7,292,350元，自屬無據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將原裁定關於擔保金部分廢棄（抗告狀雖記載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惟依其抗告意旨應為

請求將原裁定關於擔保金部分廢棄）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上開規定為停止強制執行所命抵押人所供之擔保金額，係以擔保抵押權人因抵押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，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，是法院定此項擔保時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抵押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 203條定有明文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執基隆地院110年司拍字第51號拍賣抵押物裁定（下稱系爭拍賣裁定），聲請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額為33,657,000元，又抗告人業於民國112年2月3日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等情，有系爭拍賣裁定、民事起訴狀、索引卡查詢、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、借據、民事更正狀等為證(見原審卷第19-37頁、本院卷第21、23、25、27頁)，且經斟酌系爭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之起訴事實、相關事證及系爭執行事件之進行情形等，堪認確有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是抗告人聲請供擔保後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屬有據。

㈡又查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33,657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原裁定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，為上開債權於停止執行期間無法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，並以系爭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而參考司法院公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並以此計算相對人於該段期間之利息損失應為7,292,350元【計算式：33,657,000x5%x（4+4/12）＝7,292,350】，而准許抗告人以7,292,350元供擔保後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所稱其僅為物上保證人，或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並無利息約定云云，經核均與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將致相對人之受償時間延後，而可能受有該段期間無法利用此債權數額取得利息收益之損害，故得以此作為酌定擔保金之計算方式無關，是抗告人以前揭理由，指摘原裁定酌定之擔保金額不當，求予廢棄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崔青菁